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沪规划资源施〔2023〕522号

关于编报国土资源利用计划联动方案的函

各区人民政府、各相关管委会:

为全面落实《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17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上海2035”总规），有序实施《上海市国土空间近期规划（2021—2025）》和《上海市自然资源利用和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近期规划》），本市实施国土资源利用计划联动管理，现启动2024年国土资源利用计划联动方案编制报送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:

一、总体要求

各区（管委会）国土资源利用计划编制工作应围绕“上海2035”总规及《近期规划》确定的规划目标，结合本区（管委会）国土资源利用现状和潜力，科学合理、统筹联动编制2024年国土资源利用年度计划和2024—2026年三年滚动计划，合理安排规划实施时序，引导开发建设向重点地区集聚，保障重大建设项目空间落地，提升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化水平，加大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力度，持续推进低效建设用地减

量化，强化国土空间高质量利用，突出体现“储供联动、增减联动、增存联动”，落实计划跟着项目走的用地计划改革要求，切实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用地需求。

二、编制内容

2024年国土资源利用计划包括土地准备计划（含土地储备计划和专项准备计划）、土地供应计划（含出让计划、划拨计划）、存量建设用地盘活计划（含加快供应计划、批文撤销计划）、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计划（含减量化立项计划、验收计划、减量化指标使用计划）以及增量建设用地空间使用计划，共5项具体计划。其中，9个涉农区及自贸区临港新片区国土资源利用计划，应对上述5项计划进行全面谋划、统筹安排；中心城区及长兴岛、市化工区等其他特定区域国土资源利用计划，应包括土地准备计划、土地供应计划和存量建设用地盘活计划，其他计划安排视情况编制。

2024年度为“十四五”中期关键年份，国土资源利用计划编制工作应根据全市及各区（区域）近期规划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2023年国土资源利用计划执行情况等，分别编制2024年度计划和2024—2026年三年滚动计划，明确未来三年特别是2024年各项用地计划的总量规模、用途结构、重点区域、时序安排以及相关实施保障措施等。其中，应重点聚焦临港新片区、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、虹桥商务区等国家战略重点区域，聚焦新城建设及南北转型区域的各类用地计划需求保障。

三、编报程序

各区政府（管委会）是编制国土资源利用计划的责任主体，具体编制工作可由各区（管委会）规划资源部门牵头，

组织发展改革、产业、交通、水务、住建等部门共同研究。

规划资源部门完成国土资源利用计划草案编制后，需报经区政府（管委会）同意后，报市规划资源局批复实施。

根据建设进度需要，各区（管委会）可将部分地块用地计划先行报批，后续须统一纳入年度计划方案。

四、批复下达

市规划资源局审查并批复各区（管委会）国土资源利用计划方案，并明确各类具体计划的实施要求。同时，市规划资源局将继续强化计划执行的监测评估，并将国土资源利用计划年度执行情况纳入各区（管委会）规划资源工作年度综合考核。

年度计划实施过程中，涉及调整的，各区（管委会）可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引导，评估用地计划实施情况，分析计划调整的必要性，由区政府（管委会）向市规划资源局报送调整申请。原则上，年度计划调整应限于三年滚动计划内实施的时序调整；如超出三年滚动计划范围，应充分论述调整的必要性与可行性，以及对规划实施的影响。

五、成果要求

各区(管委会)国土资源计划联动方案,原则上应于2024年2月底前书面报送市规划资源局。

提交成果应包括文本、附表（计划联动汇总表及各项计划安排表格)、附图（gis格式矢量数据)，具体形式及标准详见编制规范（另行下发)。

成果应符合编制规范要求，确保图数一致，逻辑关系正确，各项计划之间统筹协调。

附件：国土资源利用计划联动汇总表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年12月29日

附件

国土资源利用计划联动汇总表

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<table>
<tr><th colspan="2">计划
名称</th><th colspan="3">联动安排</th><th>2024-
2026</th><th>2024</th></tr>
<tr><td rowspan="19">1.土地准备计划</td><td rowspan="11">土地储备</td><td colspan="3">总面积</td><td>√</td><td>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拟投入资金总额</td><td></td><td>√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用途结构</td><td colspan="2">住宅用地</td><td>√</td><td>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商办用地</td><td>√</td><td>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产业用地</td><td>√</td><td>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其他用地</td><td>√</td><td>√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增存结构</td><td colspan="2">新增建设用地总面积</td><td></td><td>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存量建设用地地块</td><td></td><td>√</td></tr>
<tr><td>空间布局</td><td colspan="2">位于重点区域内[1]面积</td><td>√</td><td>√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储备主体</td><td colspan="2">区单独</td><td></td><td>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市单独</td><td></td><td>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市区联合储备</td><td></td><td>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列入2024土地供应计划规模</td><td></td><td>√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8">专项准备</td><td colspan="3">总面积</td><td>√</td><td>√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6">用途结构</td><td colspan="2">交通运输用地</td><td>√</td><td>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</td><td>√</td><td>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公用设施用地</td><td>√</td><td>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</td><td>√</td><td>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居住用地</td><td>√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其他用地</td><td>√</td><td>√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增存结构</td><td colspan="2">新增建设用地总面积</td><td></td><td>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存量建设用地地块</td><td></td><td>√</td></tr>
<tr><td>空间布局</td><td colspan="2">位于重点区域内面积</td><td>√</td><td>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列入2024年土地供应计划规模</td><td></td><td>√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9">2.土地供应计划</td><td colspan="3">总面积</td><td>√</td><td>√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8">用途结构</td><td rowspan="3">住宅</td><td>商品住房</td><td>√</td><td>√</td></tr>
<tr><td>租赁住房</td><td>√</td><td>√</td></tr>
<tr><td>保障性住房</td><td>√</td><td>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商办</td><td>√</td><td>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产业</td><td>√</td><td>√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</td><td>划拨</td><td>√</td><td>√</td></tr>
<tr><td>协议</td><td>√</td><td>√</td></tr>
<tr><td>交通运输用地、水域及水</td><td>划拨</td><td>√</td><td>√</td></tr>
</table>

[1] 重点区域是指五大新城、近期规划建设重点区、一江一河、产业转型区等区域。

计划名称	联动安排			2024-2026	2024
		利设施、特殊用地	协议	√	√
	增存结构	农转用情况	不涉及农转用审批		√
			涉及农转用审批		√
			其中已批农转用		√
			其中未批农转用		√
		存量建设用地地块			√
	动拆迁进展	已形成净地			√
		经营性用地已形成净地			√
	储供联动	来自于 2024 年前储备库			√
		来自于 2024 年储备计划			√
	空间布局	位于新城规划范围内面积		√	√
		位于重点区域		√	√
		产业用地供应位于产业基地、产业社区内面积		√	√
3.存量建设用地盘活计划	加快供应规模			√	√
	批文撤销规模			√	√
4.减量化计划（涉农区） 立项	任务量			√	√
	空间布局	规划确定的重要生态走廊、生态间隔带、外环绿带、近郊绿环等		√	√
		土地整备引导区		√	√
	地类结构	工业仓储用地			√
		宅基地			√
		其他建设用地			√
	权属结构	国有建设用地（国企）			√
		集体建设用地			√
验收	任务量			√	√
资金	拟投入资金总额				√
使用	总面积			√	√
	用途结构	市级项目		√	√
		乡村振兴项目		√	√
		区产业项目		√	√
		区基础设施		√	√
		区经营性项目		√	√
		其他		√	√
	空间布局	新城用地的保障			√
		重点区域的保障			√
5.增量空间指标计划（涉农区）	用地计划需求（可附项目清单）			√	√
	其中：新城用地计划需求			√	√

备注：“√”为必填项。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信息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　　2023年12月29日印发